

四。在此方面強調，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關係機關之有關議事規則，以便確保任何機關或輔助機關在未獲悉有關財務及行政之考慮以前不決定採取任何措施；

五。請秘書長計及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所載指導原則，確保在秘書處內不遺餘力，保持所獲進展，並利用一切可能辦法更求改進；

六。並請秘書長在現有人力範圍內推廣編輯管制工作；

七。促請各會員國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代表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實施大會訂定之政策，尤其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所定政策；

八。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或在此之前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三(十三). 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 聯合國大廈

大會，

案查本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四(十二)，秘書長業依該決議案規定接受智利政府慷慨捐獻之土地，以便在智利境內建造大廈一所，供聯合國各機關辦公之用，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⁵內載根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七(AC.41)而提出之房屋建造經費籌劃辦法，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之第十三次報告書¹⁶，

一。授權秘書長着手擬訂計劃，在智利桑提雅哥進行建造聯合國房屋，其所需費用以不超過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二。決定於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核撥五〇,〇〇〇美元充房屋初期籌備及建造費用之需；

三。決定在原則上應將建造費差額於其後四年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攤列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授權秘書長遇必要時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談判，以便各該國政府向聯合國提供無息墊款，以應建造工程現款之需，此類墊款容於以後歸還；

五。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內墊付現款無著之建築費用所需款項；

六。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九年度內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於大會第十四屆會時提出此項計劃之進度報告書一件。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二(十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Jerzy Michalowski,

二。宣佈 Mr. Bowman, Mr. Kia 及 Mr. Michal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三(十三).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A.H.M. Hillis,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Mr. Albert S. Watson;

候補委員：

Mr. Bahman Ahaneen,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3952。

¹⁶ 同上，文件A/3972。

Mr. Johan Kaufmann,

Mr. Arthur C. Liveran;

二. 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報告書¹⁷,

備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之實施業已有若干進展;

一. 建議:

(a) 秘書長繼續努力, 以求改善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尤須注意高級職位;

(b) 在聯合國會所與駐外辦事處之間儘可能作更多之職員互調;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該方面之進展情形提出詳盡報告, 包括此事所引起各問題之分析。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依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c)款現行條文:

“為避免補助金之重複並使根據適用之法律在政府津貼名義下領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領

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待遇平等起見, 秘書長應規定條件, 限定上文(a)(i)所稱子女扶養津貼之給付僅以職員或其配偶根據適用之法律所領扶養補助金少於此種扶養津貼之數額為限。”

附件肆第二段(服務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b)款現行條文:

“如此種職員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 或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而仍持有規定繼續服務至少一年之合同, 或以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即喪失此種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

確認在大會審議關於仰給自願捐款之工作與方案之報告書並就之採取行動以前, 必須確定此種工作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 於第十四屆會開幕後,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 分別為每一方案舉行會議, 宣佈對下一年度兩個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 宣布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 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 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 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委員以十人為限, 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¹⁷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三, 文件A/C.15/750。

¹⁸ 同上, 議程項目四十六, 文件A/3944 and Add.1